

非法集资叠加“假离婚”洗钱？东营检察“利剑”这样穿透资金迷雾！

一笔笔非法集资款在房产、黄金、豪车之间流转，甚至连“假离婚”都成了洗钱工具，检察机关如何揭穿这重重迷雾？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洗钱犯罪手段不断翻新，不仅危害国家金融安全，更成为上游犯罪隐匿罪证、逃避追究的“保护伞”。2025年7月，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成功办理一起涉及非法集资的洗钱案，揭开了犯罪嫌疑人赵强、王芳通过“假离婚”、购买奢侈品、虚假抵押等手段洗白非法资金的全过程。

这起洗钱案的上游犯罪始于2019年11月，赵强作为山东某公司东营地区分包商，利用其在非法集资过程中积累的人脉资源，帮助该公司面向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。在四年时间里，他从中获取佣金、提成等违法所得高达1230余万元。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期间，为掩饰、隐瞒这些非法集资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，赵强伙同其妻王芳将大量犯罪所得通过多种复杂方式进行转移、转换或隐匿。

赵强、王芳的洗钱手段可谓五花八门，极具隐蔽性。他们在河口区某小区购买住宅2套、商铺1套，总价302万余元。为逃避追缴，他们将部分房产登记在王芳或其子赵小强名下，后期又将部分房产过户至赵强父母名下。车辆亦成为他们洗钱的另一重要渠道，两人先后购买12辆高档汽车，购车款共计559万余元，随后部分出售，售车款达411万余元。经调查还发现他们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支付方式购买黄金首饰，总价153万余元，并将黄金转移至王芳母亲家中埋藏。更为隐蔽的是，他们通过ATM取现、虚假债权抵押等方式转换资金，在王芳母亲家中藏匿现金22万元；甚至虚构王芳与其亲属刘华之间的80万元借款关系，并办理房产抵押登记，以掩盖资金性质。

2023年11月，赵强和王芳办理了离婚手续，但在案证据显示，二人离婚后仍共同生活，这一“假离婚”实为逃避法律追究的手段。检察机关通过综合分析二人生活状态、资金流转轨迹、亲属证言等，最终揭穿了他们“假离婚、真洗钱”的实质。经审计，赵强洗钱数额至少756万余元，王芳参与洗钱数额至少257万余元。

面对资金流转复杂、证明难度大的洗钱案件，河口区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“一案双查”工作机制，在上游犯罪审查基础上，同步排查洗钱犯罪线索。重点梳理

资金流向与资产转换情况，发现赵强、王芳在非法集资期间有大额资金用于购买房产、车辆、黄金等资产，且资产登记人名下、交易方式异常，存在重大洗钱嫌疑。河口区检察院应公安机关邀请介入侦查后，引导侦查机关紧扣资金流出、回流关键节点开展取证工作，同时引入司法会计鉴定等手段，破解资金混同等取证难题。一方面构建资金流向图，通过审计报告、银行交易流水、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等书证，核实赵强、王芳控制的多个银行账户交易情况，分析资金走向。另一方面查清资产转换路径，调取购房合同、车辆交易记录、黄金购买凭证等证据，查证犯罪所得转换为资产的具体过程。

在审查起诉阶段，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洗钱犯罪认定标准，注重主客观证据相结合。综合运用犯罪嫌疑人供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等证据，证明王芳明知赵强从事非法集资活动，仍协助其转换、转移犯罪所得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，认定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”，根据行为人所接触、接收的信息，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，结合行为人职业经历、与上游犯罪人员之间的关系等综合审查判断。此外，根据有利于被告人原则，结合资金使用时间、财产形态变化等因素，精准认定赵强、王芳各自洗钱数额，避免了犯罪数额的重复计算。

2025年12月30日，河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，被告人赵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十万元；犯洗钱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六十万元。王芳犯洗钱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

洗钱犯罪不仅破坏金融管理秩序，更为上游犯罪“输血供养”，社会危害性极大。广大群众要增强法律意识，警惕身边可能存在的洗钱陷阱。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任何企图通过“假离婚”“假抵押”等手段掩盖犯罪所得的行为，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（来源：大众日报，转引自：陆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lfsi.net/info/1017/5910.htm>。时间：2026年8月6日。访问时间：2026年8月7日10:30。）